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吉星辉质押 11,644,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33,472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411,157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合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系股东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

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吉星辉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5,644,629，91.29%

股份限售情况：34,233,472，68.4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5,644,629，91.2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2017年3月22日，公司股东吉星辉质押8,500,000股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用于为吉星玉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借款提供担保；2017年3月22日，公司股东吉星辉质押8,500,000股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用于为王忠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1月16日，公司股东吉星辉质押17,000,000股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用于为山东天聚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质押登记材料

公告编号：2018-004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